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透過妙領就合資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訂立合資協議。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提供的資本承擔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1.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透過妙領就合資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訂立合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1 日期

2018年4月30日

1.2 訂約方

- (a) 妙領；
- (b) Glorious Everest；
- (c) Main Star；及
- (d) 合資公司

1.3 主要業務

合資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共同投資於中國成都及/或其他城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及/或商業地產項目。

1.4 融資

合資公司營運資本的最大金額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75百萬港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980百萬元（相當於約1,225百萬港元）將作為初始資本，於合資協議簽署後20個營業日內（或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由合資夥伴按照股權比例以現金認購股本及/或提供股東貸款（無論是一次支付或按合資夥伴不時一致同意的分數期支付）方式出資。倘合資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需要獲得任何外部融資，合資夥伴亦須按股權比例以個別基礎（但非共同）提供該等擔保及/或賠償保證。

合資公司營運資本的最大金額由合資夥伴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釐定。按照合資公司營運資本的最大金額，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734.7百萬元（相當於約918.4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並以現金方式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1.5 董事會的組成

除非合資夥伴另有決定，合資公司董事會由最多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妙領提名及委任，兩名由Glorious Everest提名及委任，以及其餘一名由Main Star提名及委任。

1.6 對轉讓合資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的限制

合資夥伴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抵押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或股東貸款，合資協議另有規定除外。如果任何合資夥伴就其於合資公司的股份及股東貸款從第三方收到真實的收購要約，而又希望接受該要約，各非出售方合資夥伴享有優先購買該股份及股東貸款的權利。

1.7 利潤分派安排

合資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所有利潤在扣減計提稅款、清償所有未償還的銀行債務及償還合資夥伴提供的股東貸款後，須以股息按照股權比例分派予合資夥伴。

1.8 終止

合資協議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立即終止：(a)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出現違約事件後，非違約股東向違約股東送達終止通知終止合資協議；(b)合資公司已被清盤或不再作為獨立的企業實體存在；(c)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由一名股東擁有；或(d)所有合資夥伴以書面協議約定。

2. Glorious Everest、Main Star及合資公司的資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外，Glorious Everest、Main Star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Glorious Eve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ain 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妙領佔48.98%、Glorious Everest佔40.82%及Main Star佔10.20%共同持有。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一項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

3. 妙領及本集團的資料

妙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房地產以及財務投資。

4.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歷史悠久，包括投資以合資形式發展的物業項目。合資公司延續了本集團此種成功的合資商業模式。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機會通過與其他合資夥伴合作以使其資本投資收益最大化，並能讓本集團將其於一連串成功投資所累積的投資經驗及業務資源投放於合資夥伴聯合提供的更大資本平台上。合資公司亦可使合資夥伴的強項互補，從而共同探索及投資於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經過公平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提供的資本承擔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比例」	指	合資夥伴各自於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份中不時持有的股權比例。於本公告日期，妙領、Glorious Everest 及 Main Star 的股權比例分別為 48.98:40.82:10.20
「Glorious Everest」	指	Glorious Ever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玥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美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直接由妙領持有48.98%、Glorious Everest持有40.82%及Main Star持有10.20%
「合資協議」	指	妙領、Glorious Everest、Main Star及合資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就合資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訂立的協議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妙領、Glorious Everest及Main Star 或彼等各自獲准的繼受者及受讓者，以及各為一名「合資夥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in Star」	指	Mai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啟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妙領」	指	妙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8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黃志強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 元 = 1.25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